

浙江华云电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2023年第一批集中招标采购项  
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YJL2306062A)

项目所在地区: 浙江省

### 一、招标条件

本浙江华云电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2023年第一批集中招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6685万元，招标人为浙江华云电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2023-2025年浙电物业公司食堂粮油、调味品类食材框架采购等标包;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2023-

2025年浙电物业公司食堂粮油、调味品类食材框架采购等标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3年06月16日 16时00分到2023年06月26日 16时00分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07月07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 详见附件!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年07月07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 详见附件!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浙江华云电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华云电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9号聚龙大厦

联 系 人：金女士

电 话：0571-5110741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云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 1 号水澄大厦2号楼1018室

联 系 人：潘镇飞、方健、袁李胜

电 话：0571-51104497

电子邮件：hyjlzb03@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潘镇飞（签名）2023.6.16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云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浙江华云电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202  
3年第一批集中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HYJL2306062A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浙江华云电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2023年第一批集中招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YJL2306062A)，招标人为浙江华云电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华云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项目资金自筹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交加密的有竞争性的投标文件。

**2. 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具体分标编号、包/标段号、分标名称、招标范围、采购方式、最高投标限价等具体内容见本公告附件1《采购要求一览表》。

**注：设定最高投标限价的项目，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货物类项目投标人须满足如下资格能力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除特别注明外，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投标人所拥有的权利权益。

**3.1.1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通用资格要求：**

(1) 必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和生产设备，以及产品、元器件、组件材料和配套件的检测能力。

(2) 设计制造过与投标产品相同结构、相同型式、同等或以上技术规格的产品。在与规范相同或更严格的条件下，该产品的投运数量或供货数量及其成功运行时间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3) 取得国际权威机构或者国家授权、许可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试验、鉴定报告，且报告结论数据满足本次招标技术规范要求(具体见专用资质要求)。

(4) 取得招标人要求的有效认证证书及年检记录。

(5) 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生产许可证。

(6) 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7) 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应符合本招标技术规范要求。同时，投标人应具备对上述材料、元件和部件进行进厂验收所需的检测手段和能力，或由材料、元件和部件供应商提供检测合格证明。

(8) 提供的同类货物未因该货物原因出现过事故；或出现过事故，但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及善后处理，并得到国家电网公司系统的验证。

(9) 在国内货物供货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因严重质量问题而造成批量退货（退货量占合同金额10%及以上）或严重影响施工；或出现过其它重大问题，但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及善后处理，并得到国家电网公司系统的验证。

(10) 在国内货物供货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因货物或投标人图纸的交付拖延问题而严重影响施工和工程进度；或出现过其它重大问题，但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及善后处理，并得到国家电网公司系统的验证。

(11) 在国内货物招投标活动、供货合同履行、售后服务及产品运行过程中，未受到国家电网公司、其所属单位的质量或履约服务投诉。

(12)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投标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不得参加相应项目的投标。

(13)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投标人不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投标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黑名单”。

(1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a. 为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 为相应标包前期提供设计或咨询的，但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除外；

c. 为本(批)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d.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货物投标的；  
e. 对于代理商投标的项目，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两个及以上个代理商参加投标的；  
f. 被责令停业的；  
g.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h.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i.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责任追溯措施未全面落实的。

3. 1.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须满足相应招标货物的专用资质业绩要求，各类货物专用具体资质业绩及相关要求见附件1:《采购要求一览表》。

3. 1. 3《采购要求一览表》中标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标包接受联合体投标，其他一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1. 4 本次招标部分货物标包接受代理商/集货商投标，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采购要求一览表》。对于接受代理商投标的标包，代理商投标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代理商参加投标的，应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有效授权书。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
- b. 投标人有能力按合同规定提供设备/材料维修、备品备件供应等技术服务，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制造商对投标产品满足相应要求的质保承诺；
- c. 提供投标人及制造商的营业执照、认证证书、试验报告等资格证明文件；
- d. 代理商投标产品资质业绩应满足“专用资质业绩要求”；
- e. 制造商投标产品资质业绩应满足“专用资质业绩要求”。

**备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专用部分是对通用部分的修订和补充，如有通用和专用不一致，以专用为准。**

#### 4. 投标保证金

##### 4.1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以所投的分标为单位，按下表规定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同一分标分多个包时，投标人只需就该分标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金额按该分标所投包中最高的投标保证金提交：**

分标编号	投标保证金(元)
------	----------

分标编号	投标保证金(元)
HYJL2306062A-01H	30000
HYJL2306062A-02H	150000
HYJL2306062A-03H	50000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应通过潜在投标人“基本账户”对公转账或汇款，不接受个人汇款。

**投标保证金支付账号(请勿与代理服务费支付账号混淆):**

**收款单位:浙江华云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102 1430 4957 39**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1号水澄大厦2号楼11层**

**电话:0571-5110448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宝石支行**

**银行帐号:3305 0161 6127 0000 0346**

**汇款摘要:HYJL -XXX(xxx标-包x)投标保证金**

**4.2**

本项目投标担保除通过上述方式缴纳外，投标人还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保险(被保险人及受益人:浙江华云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方式缴纳的，保险金额即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如采用投标保证保险形式，保险责任需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未按要求办理的投标保证保险视为无效。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作为有效的投标文件依据，应由具备相应保险资质、信誉良好、且支持保单查询的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本次仅接受线上办理的电子保单，保单办理网址:<https://www.caej.com.cn>。保险办理投标人咨询电话: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0571-51215643/15068709252。

4.3银行转账或汇款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浙江云采购中心(<https://huayun.zjycgzx.com>)，关联所投标包对应的投标保证金流水，首次关联前需维护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开户银行户名、开户银行账户、开户银行账号、开户银行行号等)。若投标单位在线下汇款方式为多个标包下的保证金仅通过一笔款项完成保证金支付，系统支持同时选中多个标包后再选择对应一笔线下支付流水。但不支持一或多个标包同时关联多条流水。

4.4未按以上要求的形式、缴款要求、时间、额度及说明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将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可注册并登陆“浙江云采购中心”和“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查阅本次招标详细信息，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请于2023年6月16日16时00分至2023年6月26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通过“浙江云采购中心”报名拟参与投标的相应标包，逾期不再接受报名。

5.2本次实行网上发布电子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免费获取，报名参加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云采购中心”点击标书获取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在投标人报名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按照上述程序报名并点击标书获取才视为成功报名参加本次投标。

5.3标书购买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浙江云采购中心”首页右下角下载专区中的【操作手册及视频】。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实行“电子化单轨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为在线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需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现场参与开标，评标以在线提交的电子版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上传地址为“浙江云采购中心”(<http://www.zjycgzx.com>)，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7月7日上午09:00时。上传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投标人在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应答，同时需要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进行验证，以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完整性。所投标包上传投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报价后，即视为线上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在“标书递交”页面查看是否递交。

6.3  
逾期递交或者未递交至“浙江云采购中心”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等其它任何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浙江云采购中心”不接受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6.4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6.5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浙江云采购中心”线上开标。

2023年7月7日上午09:00时通过“浙江云采购中心”进行网上视频直播公开开标，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在线解密，开标价格在“浙江云采购中心”公示并确认。投标人请准时在线参与开标，进行解密情况查看和开标一览表等的确认。

6.6 样品的递交及检测要求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本项目需提供样品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代理机构仅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浙江云采购中心”(<http://www.zjycgzx.com>)上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将明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发售招标文件的日期和方式、投标、开标等事宜。

## 8. 其它注意事项

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浙江云采购中心”进行投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签章、加密、上传并验证后进行投标报价应答，投标人成功提交报价后，即视

为标书已递交成功。投标人没按要求响应或因投标人响应不完整引起的不一致或误解，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存在重要偏差，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8.2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必须使用电子钥匙进行加密，如果已有国网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电子钥匙的可以在“浙江云采购中心”通用，如果没有请根据“浙江云采购中心”要求尽快办理并进行安装。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投标人高度重视。如未在“浙江云采购中心”上传投标报价，其投标作否决处理，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钥匙办理地址：<http://dzys.zjycgzx.com>

#### 8.3

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及电子钥匙而导致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4

有关电子化单轨制投标操作详见附件2“浙江云采购中心电子化单轨制投标操作说明(投标人)”。

8.5 如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内容与本章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本章内容为准。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华云电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9号聚龙大厦

联系人：金女士

电话：0571-51107416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云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1号水澄大厦2号楼1016室

邮 编：310008

招标业务联系人：潘镇飞、方健、袁李胜

电 话：0571-51104497, 0571-51104449

电子邮件：[hyjlzb03@163.com](mailto:hyjlzb03@163.com)

有关“浙江云采购中心”具体操作的问题详见浙江云采购中心(网址：<http://www.zjycgzx.com>)，联系电话：0571-51212191、0571-51212192。

## 10. 合规声明

本招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或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原有法律法规进行调整，本招标文件将按照新颁布或调整的法律法规执行。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1：《采购要求一览表》

附件2：《浙江云采购中心电子化单轨制投标操作说明(投标人)》



2023年6月16日

浙江华云电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2023年第一批集中招标采购项目采购要求一览表